

平凉服务区加油加气站 A 站（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0 年 2 月 27 日，甘肃中油交通油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平凉服务区加油加气站 A 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甘肃中油交通油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平凉服务区加油加气站 A 站（扩建）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平凉市崆峒区青兰高速平凉服务区南区，项目属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平凉服务区加油加气站 A 站（扩建）项目，加油部分利旧，主要扩建加气站。项目占地面积 1420m²，新建一层辅房一座，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50.4m²。新建加气区，设置螺栓球网架结构罩棚一座，柱高 6.0 米，投影面积为 240m²。罩棚下新建哑铃状双柱岛 2 座，设置 LNG 单枪加气机 2 台。新建 LNG 工艺区一处，设

箱式 LNG 撬装设备 1 套（含 60m³ 低温卧式储罐 1 座，储罐/卸车增压器 1 台，EAG 加热器 1 台，LNG 潜液泵 2 台），一套 BOG 回收撬（含 BOG 加热装置、调压装置、加臭装置），LNG 供气能力 0.93 × 104Nm³/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9 年 9 月，甘肃中油交通油品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平凉服务区加油加气站 A 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关于平凉服务区加油加气站 A 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崆评发〔2019〕45 号）。

2、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建成，2019 年 12 月 19 日对建成的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了调试、试运行。

3、2020 年 1 月 6 日，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公司调查小组于 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8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并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工程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519.5 万元，工程环保投资为 6.9 万元，占比 1.17%。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项目为扩建工程，加油站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取得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崆峒保亚等 6 座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批复》（平环评发〔2016〕198），本次验收范围为平凉服务区加气站 A 站已建设完成工程内容。

（1）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的放散天然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规定；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变更内容。

三、验收调查结果

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通过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连续两天检测，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2.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浓度限值 $10.0\text{mg}/\text{m}^3$ 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2）废水：本加气站只进行车辆的加气作业，不涉及车辆的清洗作业。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站区雨水。站区雨水经雨水收集管网进行集中收集，由雨水排放口排放至场外沟渠；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排至平凉服务区A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拉运至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噪声：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固废：项目运营期职工人数 12 人，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kg/d，即 4.38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及时由市政卫生部门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固废处置方式合理。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平凉服务区加油加气站 A 站（扩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专家组要求及后期建议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且企业应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并派专人管理；

2、建议企业按照环境管理规范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平凉服务区加油加气站 A 站（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甘肃中油交通油品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

平凉服务区加油加气站A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刘永清	甘肃中油交通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区域主任	13993360336	622701197705170311	验收负责人
2	艾少贞	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3809330370	622701197900401611	专家
3	何军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93751820	620426199011210888	专家
4	李辉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919516692	622727198600514222	专家
5	李强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793025334	622701199001250814	
6	王兰	甘肃中油交通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文员	1895500899	62270119160924017	
7	姜丽	甘肃源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3369334994	622723199407170105	检测公司
8						
9						
10						
11						